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易字第84號

原　　告　何佩儒

黃秀卿（即楊輝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育濱（即楊輝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育誠（即楊輝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琇晴（即楊輝欽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曉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何佩儒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何佩儒之訴中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部分。

原告黃秀卿、楊育濱、楊育誠、楊琇晴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黃秀卿、楊育濱、楊育誠、楊琇晴之訴中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部分。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

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74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甲欄所示之金額，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參（附民卷第3、7頁），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卷第5頁）。惟原告請求金額中僅附表乙欄為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損害，其餘部分，則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依前揭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是原告何佩儒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10萬元-1萬元）及原告黃秀卿、楊育濱、楊育誠、楊琇晴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部分（3萬元-1萬元），各應補繳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請求逾1萬元之部分。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陳威帆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表：

編號	原告	甲（請求金額）	乙（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金額）	系爭刑案附表編號
1	何佩儒	10萬元	1萬元	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㈠編號12、附表五㈠編號12
2	黃秀卿、楊育濱、楊育誠、楊琇晴（即楊輝欽之承受訴訟人）	3萬元	1萬元	附表一編號14、附表二㈠編號14、附表五㈠編號14